

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12 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
- (二) 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
- (三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。

二、甄選職稱及名額：聘的心理師 1 名（得視徵才情形增列候補名額 2 名，候補期間為三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）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國內外大學畢業，具有本國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。
- (二)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提供學校、教師與家長輔導專業諮詢及協助。
- (二) 協助宣導學生心理健康、壓力調適、情緒管理、性侵、家暴、精神疾患等議題相關知能。
- (三) 協助學校輔導室進行個案諮商與團體諮商。
- (四) 協助學校評估高風險學生。
- (五) 協助個案管理。
- (六) 參與個案輔導會議。
- (七) 學生與其家庭、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。
- (八) 個案諮商與心理治療。
- (九)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。
- (十) 學習診斷與輔導。
- (十一) 進行特殊個案學生（含少年事件、偏差行為、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自傷／殺、脆弱家庭及高風險家庭等個案學生）之輔導。
- (十二) 個案資源連結、運用與整合。
- (十三) 其他輔導相關工作事項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一律採通訊報名，請於 111 年 12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前以掛號郵寄 74146 臺南市新市區西拉雅大道 888 巷 1 號，人事室李小姐收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，另請於信封加註「應徵聘用心理師」字樣，並以電話確認資料是否寄達，證件不齊者視同不符報名資格，不另通知補件。
- (二) 意者請檢附下列文件（請均以 A4 紙張影印、依序排列；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）：
 1. 報名表（附件 1）。
 2. 國民身分證（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）。
 3. 畢業證書。
 4. 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。

5. 切結書（附件 2）。

6. 工作證明文件。

7. 自傳（含工作動機及理念、工作資歷及表現）。

（三）經審查符合報名資格者，以電話通知甄選事宜，不符報名資格者不另通知。

六、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甄選方式：

1. 諮商實務演練（70%）：以兒童青少年可能發生的問題，進行實務模擬晤談，每人 10 分鐘，專業提問 5 分鐘。

2. 口試（30%）：專業問答、輔導實務與輔導工作行政專業知能、諮商與心理治療專業素養、工作理念，每人 10 分鐘。

（二）注意事項：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畢業證書、相關專業證照正本以供查驗。

七、聘期：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，服務成績優良得續聘。

八、薪資：具學士學位者以 312 薪點起薪，具碩士學位者以 328 薪點起薪，薪點折合率每點 135 元。

九、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【附件 1】

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12 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最近 3 個月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彩色照片
身分證 字號		電話	(公) (家) (手機)			
通訊 地址						
E-mail						
學歷	學校名稱	科系	組別	起迄日期		
經歷	服務單位	職稱	工作內容	起迄日期		
報名資 料檢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 ※以下資料甄選當日應繳驗正本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					
請浮貼 身分證 影本	身分證影本 (正面)			身分證影本 (反面)		
本人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若有不實，除應負法律責任外，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報名人簽章：</div>						
以下欄位由本校承辦人填寫						
審查 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齊全，符合報考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報考資格		審核核章			
甄選 成績	諮商演練 (70%)		口試 (30%)			
	總分		甄選 結果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

【附件 2】

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參加貴校 112 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，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屬實，且確無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」第 9 條及第 10 條各款情事。如所附資料不實或確有消極資格條件，除應負法律責任外，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。

此 致

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立 書 人：

(親筆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